

东营百华石油技术开发有限公司高性能石油钻采零部件制造技 改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09月14日，东营百华石油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保主管部门对项目环评报告的批复文件，组织了东营百华石油技术开发有限公司高性能石油钻采零部件制造技改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项目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东营卫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及特邀专家（名单附后）。验收组现场检查了项目环保设施的建设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介绍，听取了监测单位对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经认真审议，形成如下验收组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东营百华石油技术开发有限公司高性能石油钻采零部件制造技改项目位于东营市东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嘉祥路以北，为技改项目，总投资4500万元，利用东营百华石油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内厂房，在原有项目原有生产线基础上新增生产线1条，达到年产5万米高性能滤砂管、5000套高性能抽油泵（泵筒和抽油杆）以及1万吨高性能油套管的生产规模。

由于市场原因，本项目分两期建设，本次验收对象为东营百华石油技术开发有限公司高性能石油钻采零部件制造技改项目（一期），一期只建设小线，产能为高性能油套管和石油套件

1500t/a，总投资 1500 万元，环保投资 2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6.67%。二期建设大线，预计产能为高性能滤砂管 1000t/a、高性能抽油泵 3000t/a，预计总投资 3000 万元，预计环保投资 200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6.6%。

东营百华石油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委托东营天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编制了《东营百华石油技术开发有限公司高性能石油钻采零部件制造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2 年 12 月 06 日取得东营市生态环境局东营区分局关于《东营百华石油技术开发有限公司高性能石油钻采零部件制造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东分建审〔2022〕51 号）。本项目于 2024 年 01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07 月投入试运行。技改项目（一期）于 2024 年 08 月 02 日在环保之家

（<https://ep-home.cn/thread-22945-1-1.html>）公示了竣工调试日期。调试日期为 2024 年 08 月 02 日至 2024 年 11 月 02 日。

（二）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1500 万元，环保投资 250 万元。

（三）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东营百华石油技术开发有限公司高性能石油钻采零部件制造技改项目（一期）。

二、工程变动情况

实际建设过程中：

技改项目实际分期建设，一期只建设小线，一期小线只生产高性能油套管和石油套件，产能为 1500t/a；小线设备中数控车床数量由 5 台减少为 3 台，数控管螺纹车床数量由 5 台减少为 1

台；15头筛管窄缝数控电火花加工机床、油管滚筒撬、深孔钻镗床、刮削滚光机床、深孔珩磨机床、外圆磨床未建设。

一期小线无喷砂工艺，无喷砂排气筒，故不产生布袋除尘器收尘；离子渗入废气排气筒编号改为 DA001。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不会新增排污总量，不会出现导致不利影响加重的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相关规定，本建设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本项目变动内容纳入本次验收。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汇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产废水分质处理，前清洗废水经“絮凝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前清洗用水，后清洗废水及喷淋废水经“冷却+絮凝沉淀+组合气浮”处理后清水回用于后清洗用水，浓水去 MVR 蒸发器处理后蒸发残渣委托山东宏坤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2. 废气

（1）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离子渗入、氧离子渗入产生废气并伴有异味，主要污染物为粉尘、氨、氰化氢、臭气浓度，项目离子渗入废气经炉口侧面抽风口及管道、顶部集气罩收集后经废气氧化塔+二级氨吸收塔处理达标后经 1 根 2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2）无组织废气

未被捕集的离子渗入废气在生产车间内呈无组织形式排放，主要污染物为粉尘、氨、氰化氢、臭气浓度。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离子渗透废气风机、数控车床、数控管螺纹车床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采取减震、消声等措施。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下脚料、金属清洗废渣、渗氧炉渣、废包装材料、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污水处理站污泥、MVR蒸馏残渣、废机油及废机油桶、废清洗液、含油棉纱布、员工生活垃圾。

未沾染切削液的下脚料、废包装材料统一收集后外售资源回收站；

沾染切削液的下脚料、金属清洗废渣、渗氧炉渣、废机油及废机油桶、废切削液及废切削液桶、废清洗液、污水处理站污泥、MVR蒸馏残渣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委托山东宏坤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含油棉纱布、员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及环境影响情况

1、废水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pH 为 7.3-7.5，悬浮物、溶解性总固体、总氮、氨氮、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检测浓度分别为 54mg/L、805mg/L、25.2mg/L、13.6mg/L、193mg/L、65.5mg/L；废水总排口排放浓度满足污水

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要求。

2、废气

（1）有组织废气：

由监测数据可知，本项目颗粒物、氨、臭气浓度（无量纲）有组织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3.8\text{mg}/\text{m}^3$ 、 $1.52\text{mg}/\text{m}^3$ 、416，颗粒物最大排放速率为 $2.5\times 10^{-2}\text{kg}/\text{h}$ ，氨最大排放速率为 $9.8\times 10^{-3}\text{kg}/\text{h}$ ，氰化氢未检出；颗粒物排放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中表1重点控制区限值标准（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氰化氢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标准（氰化氢 $1.9\text{mg}/\text{m}^3$ 、 $0.15\text{kg}/\text{h}$ ）；氨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标准要求（氨 $14\text{kg}/\text{h}$ ，臭气浓度 6000 无量纲）。

（2）无组织废气：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无组织颗粒物、氨、臭气浓度（无量纲）厂界最大检测浓度为 $0.399\text{mg}/\text{m}^3$ 、 $0.15\text{mg}/\text{m}^3$ 、12，HCN 未检出；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HCN 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中相关浓度限值（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HCN 排放浓度 $0.024\text{mg}/\text{m}^3$ ）；无组织氨气、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氨气 $1.5\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50~55dB(A)，夜间噪声监测值在41~45dB(A)，均低于标准限值（昼间65dB(A)、夜间55dB(A)）。各厂界昼间、夜间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项目产生的未沾染切削液的下脚料、废包装材料统一收集后外售资源回收站；

沾染切削液的下脚料、金属清洗废渣、渗氧炉渣、废机油及废机油桶、废切削液及废切削液桶、废清洗液、污水处理站污泥、MVR蒸馏残渣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做好暂存，按照《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管理计划制定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2016年第7号）附3要求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定期委托山东宏坤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危险废物转移严格执行五联单制度，原则上遵循就近处置原则，尽量不跨省市转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排放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收集及贮运过程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

五、验收总体结论

根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核查情况，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及其批复所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外排污染物符合达标排放要求，达到竣工环保验收要求。

验收组经认真讨论，一致认为东营百华石油技术开发有限公司高性能石油钻采零部件制造技改项目（一期）在环境保护方面符合竣工验收条件，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管理要求及建议

1、项目完成自行验收之后 5 日内需进行网上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20 天。验收报告公示期满 5 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2、明确项目运行期间监测计划及落实，做好环保设施维护及运行管理记录，确保“三废”达标排放。

七、验收人员信息表

东营百华石油技术开发有限公司高性能石油钻采零部件制造技改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审查验收组签名表

验收组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组长	建设单位	张汉银	东营百华石油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主任	
成员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霍伟伟	东营卫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人员	
	检测单位	王丽梅	山东瑞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人员	
	专家组	寇玮	森诺科技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薛兵		东营市生态环境服务中心	环评工程师		

建设单位：东营百华石油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2024年09月14日